

# 【校園藝術祭】

## 計畫簡章

###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行動方案「2-2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及「2-3推動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貳、計畫宗旨：

藝術不只是在美術館或是特定空間才能看見，藝術應是從生活中萌發，在生活中就能觸碰藝術、發現藝術。本計畫透過「校園藝術祭」的發想，以學校為中心，以美感教育為主軸，以提升行政人員及教師美感素養為宗旨，為讓藝術能在教學外有更多元的互動方式，以小型的藝術活動規劃，帶動整體校園對美感的關注與動員能力，鼓勵非藝術領域及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辦理規劃為期至少五天的藝術活動，透過藝術教學、藝術展演、藝術活動、藝術互動與踏查等內容，活絡校園藝術氛圍與激盪師生創意合作，使校園成為多元學習場域，並需邀請藝術家、藝術團體一同合作，連結在地社區互動、環境再造、自然生態保育、多元種族文化、藝術展演與市集等多樣化活動，串聯生活中的人事物，呈現出「有機多元共生、藝術創意想像」。

### 參、計畫目的：

- 一、培養校園師生美感素養。
- 二、策動校園行政與教學整合。
- 三、凝聚校園與在地連結關係。
- 四、提升美感及新媒體之跨域應用。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三、協辦單位：縣市教育局/處

## 伍、執行說明：

### 一、計畫主旨：

以「美感教育」為主軸，並以「藝術活動」與「教學課程」為核心，規劃為期至少五天的藝術活動，透過藝術教學、藝術展演、藝術活動、藝術互動與踏查等內容，活絡校園藝術氛圍與激盪師生創意合作，並需邀請藝術家、藝術團體一同合作，連結在地社區互動、環境再造、自然生態保育、多元種族文化、藝術展演與市集等多樣化活動，串聯生活中的人事物，呈現出「有機多元共生、藝術創意想像」。計畫可以結合以下多樣性原則：

- (一) 以新媒體藝術為核心的跨領域實踐。
- (二) 結合學校本位課程及特色教學。
- (三) 媒合在地社區文化與資源。
- (四) 協同藝術家合作（邀請各藝術相關領域之藝術家參與）。
- (五) 結合SDGs議題導向。
- (六) 藝術教育公共性

### 二、執行方式：

申請學校統籌規畫與執行，辦理藝術祭相關活動與課程。

### 三、活動地點：依各學校辦理之場地。（不限單一場地）

### 四、計畫歷程與成果產出：

#### (一) 歷程：

1. 本案以教師人才培育為核心宗旨，參與計畫執行團隊成員，需配合本案辦理之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輔導課程。
2. 獲選案件需配合本案訪視、活動規劃輔導及參與相關檢討會議。

#### (二) 成果：

1. 計畫歷程（含各場次活動紀錄表、照片或影片）與成果相關之紀錄報告等（含影音檔）。
2. 參與「美感共享會」分享活動辦理經驗與成果。

## **陸、補助原則**

- 一、經本案審查獲選之案件，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最高上限新臺幣20萬元(經常門)，運用於計畫相關執行之教學活動、策畫會議/籌備會議等諮詢費、聘用校外專業講師或藝術家團體，凡屬執行計畫衍生出相關費用等，核實支付。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檢附附件3「經費申請表」，並明列自籌款金額。
-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 (一)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
  - (二)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0%。
  - (三)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5%。
  - (四)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8%。
  - (五)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90%。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教育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本案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案件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部核定。
- (三)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

##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俟本案公告獲選案件名單後，由教育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附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到部辦理後續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本案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須函報教育部辦理核結，原始支出憑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存。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捌、徵選說明：**

一、徵選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含實驗學校）。

二、徵選方式：(初審、複審兩階段審查)

(一) 初審需繳交以下資料，並於**111年12月23日前**e-mail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轉成PDF檔)傳至[aeconference.tnua2@gmail.com](mailto:aeconference.tnua2@gmail.com)信箱，**收到本單位回覆已收件**，方完成報名，若於2天後未接獲“收件通知”，請來電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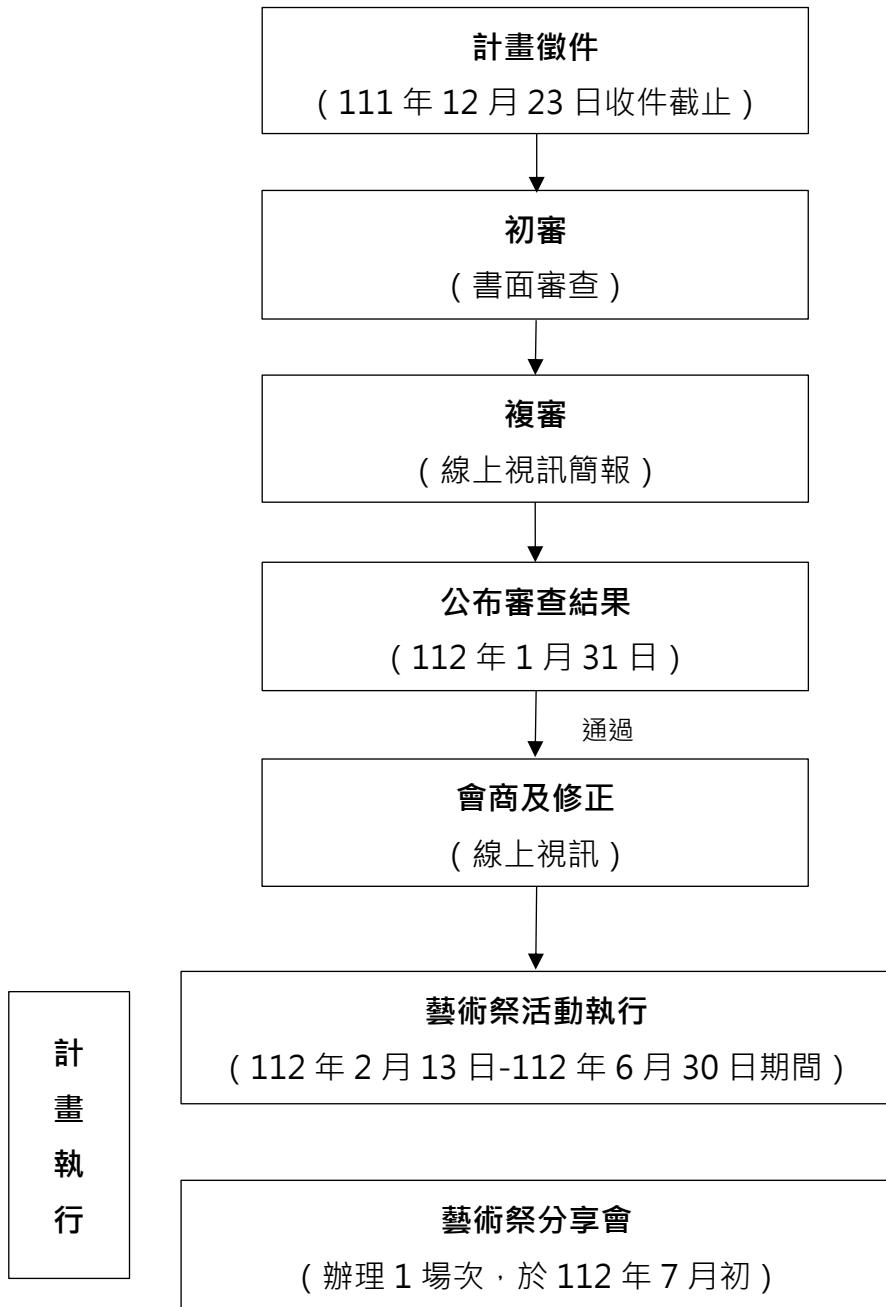
1. 校園藝術祭計畫書（附件一）
2. 學校基本資料（附件二）
3. 活動經費概算表（附件三）

三、複審：通過初審之提案，由本單位聯繫複審時間，並以**線上視訊會議**簡報計畫之內容。徵選作業：

(一) 申請及審查時間：

項目	時間
徵件時間	111年 即日起 至111年12月23日
評審時間	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13日
公佈時間	112年1月31日
會商及修正時間	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17日
計畫執行期間	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間
共享會時間	112年7月初

(二) 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三) 審查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計畫可行性 與內容完整性	30%	1.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計畫目標、計畫架構、活動內容及預期成效 2.主要活動內容之說明 3.(複審)口頭簡報呈現及問題回應將列入評分標準
活動與課程的整合	20%	1.活動與課程關聯說明 2.教育議題融入及在地文化結合之說明
團隊運作機制 及師生參與	20%	1.團隊組成及主責單位運作機制 2.師生參與情形
跨界資源 之整合運用	20%	跨界、跨領域、跨校及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情形。
經費合理性	10%	經費專款專用、符合編列規定。

### 玖、聯繫資訊：

北藝大美感教育 專案辦公室	活動業務聯繫： (02)2896-1000 分機3263 張助理
	行政業務聯繫： (02)2896-1000 分機5273 黃助理
	傳真：(02)7750-7261
	e-mail： <a href="mailto:aeconference.tnua2@gmail.com">aeconference.tnua2@gmail.com</a>

### 壹拾、備註事項：

- 一、藝術祭活動可結合校慶、典禮、園遊會...等相關校園大型活動結合辦理。
- 二、如需協同藝術家名單推薦，獲選後可由本計畫提供藝術家推薦名單，協助完成藝術祭活動相關之藝術規劃與合作。
- 三、藝術祭活動以教育為宗旨，透過活動展現美感教育之生活學習及實踐。
- 四、各校藝術祭執行期間，本案將會以「新媒體美感攤販」形式融入新媒體藝術體驗課程，參與藝術祭活動，請獲取補助執行單位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本案獲選案件須填寫授權書，授權計畫執行相關資料供教育部為教育宣導與推廣使用。
- 六、本實施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校園藝術祭計畫書

111 年版

申請學校		協同辦理學校 或單位	
主題名稱		活動執行天數	共_____天
對象族群	(請明確標示對象)		
實施地點			
主題內容			
計畫內容	主題理念		
	計畫目標		
	計畫架構		
	活動內容		

內容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合作對象	(包含藝術家、社區、族群...等等)
	跨領域整合	
	SDGs 議題融入	
	在地文化結合	
	教學資源運用	
預期成效		

## 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申請學校全名 (含所屬縣市)						
參與學校全名 (含所屬縣市)						
申請學校地址		各年級 班級數/人數				
計畫執行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學校分機/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學校行政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學校分機/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計畫 執行 聯絡 人	請簽章	教務 主任	請簽章	校長	請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 基本資料

主責學校 成員	成員一	成員二	成員三	成員四	行政 聯繫窗口
姓 名					
職 稱	(請填寫全銜)				
任教學校					
任務項目	(如：規劃、課程執行、影音宣傳...)				
電子信箱					
學校電話 分機					
任教年資					
教師專長					
個人經歷					

備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 【校園藝術祭經費概算表】

每案教育部補助執行費用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以下為經費編列參考範例：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		
計畫期程：112 年 核定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場地佈置費			如場地舞臺布置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
	器材租借費			如燈光、音響器材
	外聘講座鐘點費			一堂上限2,000 節數*金額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		
計畫期程：112 年 核定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膳費			人數*金額 茶點茶水40元、午餐100元、晚餐100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保險費			學生人數*金額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交通費			數量*金額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運費			數量*金額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b>補(捐)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b>指定項目補(捐)助</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b>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b>彈性經費額度：</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
計畫期程： 112 年 核定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p>備註：</p>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